

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



工研院 綠能所



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-中央法規

●法源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(108.5.1修正公布)

➤用電大戶彈性義務選擇：

§12-3：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，其**契約容量**在**一定容量**以上者，應於**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**，**自行或提供場所**設置**一定裝置容量**以上之**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、儲能設備**或購買一定額度之**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**；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，應向主管機關**繳納代金**，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。

§12-4：前項**契約容量**、**一定裝置容量**、**一定額度**、設置**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**、**儲能設備之類別**、**代金**之繳納與**計算**方式、辦理**期程**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**中央主管機關**定之。

➤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：

§12-5：為符合**地方**發展**特性**及**規劃**，**地方政府**得**訂定**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**辦法**更加**嚴格**之**自治法規**。

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-現況盤點

■ 地方自治條例(含草案)提及用電大戶義務規範者，共7縣市。

- 完整規劃且落實執行：桃園市、臺中市及臺南市。
- 草案階段：臺北市、彰化縣及宜蘭縣(議會未有共識)。
- 自治條例已訂大方向，但無公告執行細節：金門縣。

■ 地方政府現行用電大戶義務規範比較表

縣市	再生能源義務之契約容量規範 (義務履行不限自發自用)	義務設置量占比(%)
桃園市	第1期：5,000瓩以上 第2期：5,000瓩以下、2,000瓩以上 第3期：2,000瓩以下、800瓩以上	契約容量之10%
臺中市	第1期：5,000瓩以上 第2期：5,000瓩以下、2,000瓩以上 第3期：2,000瓩以下、800瓩以上	契約容量之10%
臺南市	800瓩以上	契約容量之10%

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-現況盤點(續)

■ 地方政府現行做法分析(以具實際執行經驗之桃園市、臺中市及臺南市為對象)

- 義務對象：桃園市、臺中市為5,000瓩以上，臺南市為800瓩以上。
- 義務設置再生能源比例：均為用電契約容量10%。
- 實施期程：均採3年內須履行。
- 處罰機制
 - ✓ 桃園市：無罰則。
 - ✓ 臺中市：1萬元~10萬元，得按次處罰。
 - ✓ 臺南市：6千元~3萬元，得按次處罰。

➔ 用電大戶之義務量，係以用電契約容量之一定裝置容量做為義務標準，非採用電量。

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-政策方向

依媒體資訊整理

- 初期義務對象將優先針對**用電契約容量高**、用電量大的企業，擬以**5,000 kW**以上優先推動。後續將視推動成效與社會影響，**逐步擴大**義務對象範圍。
- 應履行**義務比例(規劃10%)**，將綜合評估現行地方推動機制及企業意見，以**優於地方制度**的方向制定義務比例。
- 有關再生能源義務履行作法，分別有採**再生能源設置**、購買**再生能源憑證與電力**、建置**儲能設施**及繳納**代金**等，並研擬前項作法之計算與換算做法。
- 規劃於子法公告後**5年內**應完成**再生能源義務履行**。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